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作为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水”）的主办券商，对金禾水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金禾水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实施审计程序。因关键客户在疫情严重地区湖北武汉，现场审计工作受到影响，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限制，造成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审计项目组预计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系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披露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为公司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3 月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组已开展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

挂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在出具的《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承诺将在年报披露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的审查及披露工作。在日常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制度及通知要求，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审核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挂牌公司，督

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

在确定金禾水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后，上海证券督导人员及年报审查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和挂牌公司通过微信电话会议的方式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确认；获得了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积极协助金禾水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以办理延期；同时持续关注审计机构进场时间和审计工作进度，督促金禾水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披露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